

安徽长丰县发布光伏扶贫实施方案



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光伏扶贫的指导意见》（皖政办〔2015〕34号）文件，结合长丰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实施对象

实施对象：一是贫困村；二是无劳动力、无资源、无稳定收入来源的“三无”贫困户；三是自愿申报建设光伏设施的其他贫困户。建设资金来源于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和贫困户自筹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- 1、在45个贫困村建设光伏电站，每个村至少建一座60千瓦以上的村级光伏电站，确保每个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年均增收5万元以上。
- 2、实行全县1082户“三无”贫困户建家庭分步式光伏电站全覆盖，每户建设1个3千瓦的户用光伏电站，实现受益“三无”贫困户家庭年均增收3千元左右。
- 3、开展贫困户自愿申报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每户建设标准为3千瓦的户用光伏电站，实现受益贫困户家庭年均增收2千元左右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充分尊重贫困村和贫困户意愿，实行贫困村和贫困户自愿申报、乡（镇）审核、县级审批、县级公示，无异议后、上报省市扶贫部门备案，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下达批复，项目所在乡镇、村公示。由县扶贫移民办统一组织采购，各乡镇政府组织人员监督施工。工程结束后，县组织人员、结合乡镇监督人员进行验收和移交。形成的产权及收益归贫困村或贫困户所有。同时，建立健全建、管、用相结合的运行维护服务机制，确保光伏电站正常运行，贫困村和贫困户长期受益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县委、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，县扶贫移民办、县发改委、经信委、财政局、供电公司等单位参加，对光伏扶贫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检查。各乡镇（区）相应成立议事协调机构，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，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落实，加强部门协作，统一组织光伏扶贫实施。

（二）确保资金落实。2016年至2020年，全县光伏电站建设主要资金来源：一是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建设资金，采取财政扶贫专项资金、帮扶单位支持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等办法筹资；二是“三无”贫困户家庭光伏电站建设资金，从市、县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中解决；三是贫困户家庭自愿申请建设光伏电站，采取财政资金补助和农户自筹结合办法。具体投入比例：财政资金补助2/3，农户自筹1/3（如贫困户家庭自筹有困难的，可申请小额贷款解决）。在安排年度财政资金计划时优先确定光伏扶贫项目资金。

（三）坚持节约集约用地。贫困村村级光伏电站选址要尽量选择荒山、荒坡、空闲地建设，也可以建设光伏大棚，既节约耕地，又提高效益；贫困户户用光伏电站选址原则上在贫困户屋顶或庭院，对屋顶或庭院建设不适合的，可以按照村级光伏电站选址条件集中联户，以村带户等方式建设，实行分户收益。

（四）明确部门职责。扶贫移民办负责宣传发动、选择贫困村和贫困户、拟定年度计划、牵头组织项目实施；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筹集与监管；发展改革及能源部门负责光伏发电指标的争取与分配，编制光伏扶贫实施方案、技术指南、用户手册，以及光伏扶贫招标标准合同；金融管理部门负责协调金融机构、保险机构支持光伏扶贫；供电企业要抓紧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，确保满足光伏发电上网需求，并负责电表调试与安装、并网发电、及时发放上网电量补贴资金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7444.html>